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asu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6)

- (1) 於2015年7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股份拆細；**
- 及**
- (3) 對未行使購股權及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調整**

茲提述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3日的通函(「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2015年7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提呈有關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實際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按下列方式批准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p> <p>(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每一股拆細(「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0.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而股份拆細將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p> <p>(b)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相關限制規限；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施、實行及完成本決議案所載任何及所有事宜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執行一切必要行動。」</p>	<p>362,168,035 (100%)</p>	<p>0 (0%)</p>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4,000,000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2.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3. 概無人士已於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表決反對決議案。

4. 就決議案而言，持有合共595,995,515股股份的股東、獲授權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相當於可作出表決的股份總數約98.7%。
5.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員。

股份拆細

由於通函所述所有條件於本公佈日期已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2015年7月22日（即緊隨決議案獲通過後的營業日）生效。拆細股份將自2015年7月22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買賣，而股東可於2015年7月22日至2015年8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以棕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綠色新股票。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時間表及買賣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對未行使購股權及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調整

緊接股份拆細完成前，(i)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未行使，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18港元認購合共40,000,000股新股份；及(ii)總值為62,31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未行使，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93港元認購合共67,000,000股新股份。股份拆細於2015年7月22日生效後，(i)未行使購股權及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及(ii)未行使購股權及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拆細股份數目將因進行股份拆細而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每股股份 行使價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每股拆細股份 經調整行使價	將予發行的 拆細股份 經調整數目
購股權	2.18港元	40,000,000	0.545港元	160,000,000
認股權證	0.93港元	67,000,000	0.233港元	267,424,892

對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將自股份拆細生效當日起生效。

對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調整將自緊接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除上述調整外，未行使購股權及未行使認股權證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檢討及同意上文所披露對未行使認股權證及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並確認對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有關對購股權調整的補充指引。

承董事會命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栢鳴

香港，2015年7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栢鳴先生、黃漪鈞女士及黃子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錦堂先生、羅天爵先生及鄧啟駒先生。